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5年1月26日（基金成立日）至6月30日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6樓

電話：(02)2700-839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前 言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變動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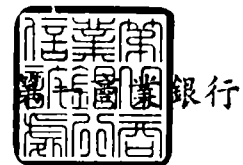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正 修

張 正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及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資 產		
基金—按市價計算(成本—2,503,382,453 元) (附註三、九及十一)	\$ 2,272,960,297	98.8
銀行存款(附註五)	26,303,419	1.1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八、九及十二)	8,497,326	0.4
應收現金股利(附註三及八)	15,035,131	0.7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6,588	-
其他資產(附註七)	163,615	-
資產合計	<u>2,322,966,376</u>	<u>101.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1,758,116	1.0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475,093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133,028	-
其他負債	101,926	-
負債合計	<u>22,468,163</u>	<u>1.0</u>
淨 資 產	<u>\$ 2,300,498,213</u>	<u>1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56,936,00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8.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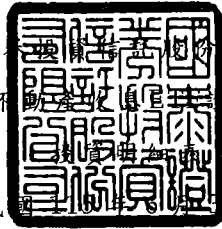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李美琳





銀行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金 額 總 數 百 分 比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基金			
股票型 ETF			
日 本			
IFREE ETF TOKYO STOCK EXCHAN			
(JP3048350007)	\$ 2,272,960,297	4.6	98.8
基金總計 (附註三、九及十一)	2,272,960,297		98.8
銀行存款 (附註五)	26,303,419		1.1
期貨交易保證金 (附註三、八、九及十二)	8,497,326		0.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262,829)		(0.3)
淨 資 產	\$ 2,300,498,213		100.0

註一：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交易所在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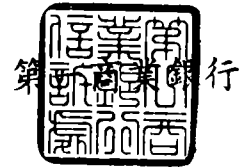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 分 比
收 入（附註三及八）		
現金股利	\$ 64,526,925	2.8
利息收入	<u>1,970,190</u>	<u>0.1</u>
收入合計	<u>66,497,115</u>	<u>2.9</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一）	3,072,223	0.2
保管費（附註六）	968,188	-
會計師費用	101,926	-
其他費用	<u>236,445</u>	<u>-</u>
費用合計	<u>4,378,782</u>	<u>0.2</u>
本期淨投資收益	<u>62,118,333</u>	<u>2.7</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150,402,436	223.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514,918,410)	(109.3)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	(63,481,984)	(2.8)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229,655,273)	(10.0)
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及十二）	(<u>103,966,889</u>)	(<u>4.5</u>)
期末淨資產	<u>\$ 2,300,498,213</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偉正



總經理
(代理)：劉上旗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大和日本不動產收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15 年 1 月 26 日成立，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基金投資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掛牌之 iFreeETF 東証 REIT 指數（iFreeETF Tokyo Stock Exchange REIT Index，即標的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東証 REIT 總報酬指數（Tokyo Stock Exchange REIT Total Return Index，即標的指數）為目標，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標的基金儘可能達到標的指數表現。

本基金為達成前述目的，應自掛牌日起，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或以上之資產，投資標的基金。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投資下列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

- （一）標的基金以外之基金受益憑證，以於中華民國、日本或其他以標的基金所追蹤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掛牌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並以標的基金所追蹤指數為標的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 （二）標的基金之成分股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
- （三）中華民國、日本證券交易所之衍生自標的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指數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

本基金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台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交易方式。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8 月 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基 金

基金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出售時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對所投資之國內上市基金係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計價；國內未上市基金則以計算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價；對所投資之國外證券市場交易之基金，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最近收盤價格計價；國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基金，以各經理公司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計算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為準。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資本利得及損失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本基金受配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不認列股利收入，僅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由外幣轉換為美元，再由美元轉換新台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 115 年 6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彭博資訊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 31.856 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5年6月30日	
	原 幣 金 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銀行活期存款	新台幣 \$26,291,354.00	\$ 26,291,354
	日 圓 61,433.00	12,065
		<u>\$ 26,303,419</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 資 產 價 值	經 理 費 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25%
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	0.20%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酬勞，係按本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 0.07% 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上市費

本基金於初次上市時繳付上市審查費 100,000 元；初次上市時及以後每年，依資產規模 0.03%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繳付受益憑證上市費，最高以 300,000 元為限。

八、稅捐

依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是以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或依規定估列，係以稅後淨額認列收入。買賣期貨應按其契約總值之一定比率課徵期貨交易稅。

本基金出售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惟出售股票時，應按其出售價款 3% 繳納證券交易稅。

九、交易成本

	115年6月30日
手續費	<u>\$ 6,833,422</u>

十、收益之分配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另其他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達信託契約之規定時，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115 年 1 月 26 日）起屆滿 150 日（含）後，

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以每年 5 月及 11 月 10 日為評價日進行收益分配計算。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投信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公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股份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揭露者外，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15年1月26日(基金成立日) 至6月30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3,072,223</u>	<u>100</u>
手續費—國泰證券公司	<u>\$ 2,533,406</u>	<u>37</u>
115年6月30日		
金 額	佔各科目 百 分 比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公司	<u>\$ 475,093</u>	<u>100</u>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期貨契約

本基金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公平價值如下：

115 年 6 月 30 日

交 易 種 類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未 實 現 資 本 (損) 益
REIT 東京證券交易所 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 期貨合約	買 方	81	<u>\$ 27,669,382</u>	<u>\$ 28,436,265</u>	<u>\$ 766,883</u>

115 年 6 月 30 日期貨交易保證金明細如下：

	115年6月30日
原始保證金	\$ 1,273,595
超額保證金	<u>7,223,731</u>
	<u>\$ 8,497,326</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115 年 1 月 26 日（基金成立日）至 6 月 30 日因從事指數期貨交易產生之已實現資本損失為 4,876,048 元。

（二）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基金價值將隨投資個別標的之市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期貨契約未沖銷部位損益將依期貨契約所訂定之標的種類所屬結算價格而變動。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基金，和與標的基金所追蹤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等，為達到所追蹤之標的基金績效表現，基金將維持一定程度之曝險部位。但若遇特殊政經情勢、交易標的漲跌停或暫停交易等情況時，有可能出現投資標的無法交易、期貨保證金追繳、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之匯率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金 融 資 產	11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非貨幣性項目			
日 圓	\$ 11,573,117,598.00	0.1964	\$ 2,272,960,297